

# 辽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021执812号

申请执行人：辽阳辽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辽鞍路63栋3-1号。

法定代表人：孟宪伟。

被执行人：辽阳亿生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文圣区长寿街27栋57号。

法定代表人：朱琦，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天鑫（辽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忠亿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弓长岭区汤河镇柳河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曹书斌，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张帅，男，民族：汉，住辽阳市文圣区青年大街小区64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辽10民初258号民事调解书，经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10执恢22号执行裁定书指定，对辽阳辽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阳亿生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天鑫（辽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经查，在借款过

程中，天鑫（辽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其坐落于辽阳市弓长岭区柳汤河村御泉·巴塞罗那城小区的154处房产作为抵押，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上述房产委托辽宁华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房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其中五十套抵押房屋已被出售或抵债，故只对其中的104套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执行人天鑫（辽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忠亿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辽阳市弓长岭区柳汤河村御泉·巴塞罗那城小区的104处房产（详见辽宁华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辽华房估报字【2022】第0207号报告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博 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